

共同委任及聲明書

茲為辦理_____君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)

之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死亡喪葬慰問金(關懷金)領受事宜,吾等當序受領人共____人,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君代表領受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死亡喪葬慰問金(關懷金)全部款項並負責平均分與同順序之受領人。如因領受該慰問金(關懷金)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,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委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	簽名或蓋章
委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	簽名或蓋章
委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	簽名或蓋章
委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	簽名或蓋章
委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	簽名或蓋章

受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	簽名或蓋章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